《关于修改<松阳县城乡建设项目推行购房奖励实施方案>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现就关于修改《松阳县城乡建设项目推行购房奖励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改办法的必要性

为进一步规范奖励条款设置，使购房奖励政策更加合理、平衡和有效

二、修改情况

2024年3月，分管县领导听取《方案》修改情况汇报，并提出修改意见。在此基础上，我中心对方案进行部分条款修改，并征询财政局、建设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司法局等部门及乡镇（街道）意见。

三、主要修改内容

（一）《方案》修改条款

**1.调整购房奖励标准。**将第三部分购房奖励标准中第二款由原来的“购房奖励按合法住宅房屋货币结算总额的60%确定；额度精确到元（四舍五入）”修改为“购房奖励按合法住宅房屋货币结算额度（不含奖励和实际改变用途部分的补贴）的50%确定；额度精确到元（四舍五入）”，取消了奖励叠加。

**2.优化转让程序。**为了群众办事更便捷，对转让所需提供材料进一步简化，将第四部分第（三）项第二款由原来的“奖励凭证需转让的，双方当事人持奖励凭证原件、双方身份证明、奖励凭证转让合同到登记单位填写转让确认书便可办理转让手续”修改为“奖励凭证需转让的，双方当事人持奖励凭证原件、双方身份证明到登记单位办理转让手续”，取消了奖励凭证转让合同。